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41(a)條進一步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前寄發有關相關交易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述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子。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